

## 修平科技大學輻射防護計畫書

- 第一條 本計畫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暨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由校長負責維護輻射安全。
- 第三條 本校操作設備之人員均超過十八歲。並依法具有操作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之訓練證明或輻射安全證書(十八小時)。本校之教職員、研究人員及學生須接受合格人員規劃之操作程序及輻射防護講習三小時以上，始得在前述合格人員指導下操作登記備查類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如需操作許可證類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則應在前述合格人員直接監督下為之。僅在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接受三小時操作訓練之人員，並不具有前述合格人員之資格，故不得規劃操作程序及輻射防護講習，亦不得指導他人操作。
- 第四條 輻射工作人員每年需接受至少三小時以上之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並記錄備查。前述輻射防護教育訓練應參酌下列科目規劃：輻射基礎課程、輻射度量及劑量、輻射生物效應、輻射防護課程、原子能相關法規、安全作業程序及工作守則、意外事故處理程序及原子能委員會提供之相關資訊等。其授課人員應由輻射防護人員，或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且在公私立機構、學校、研究單位從事輻射防護實務工作五年以上之人員擔任。
- 第五條 輻射工作人員有接受前條輻射防護教育訓練之義務。
- 第六條 輻射工作人員須經體格檢查合格後，始得從事輻射工作，受僱用期間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於特殊情況下應實施特別健康檢查。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 第七條 本校之輻射工作人員應配帶人員劑量計，其人員劑量計由原子能委員會所認可之人員劑量評定機構提供。前述人員劑量計應按規定配戴並不得借用他人之人員劑量計、或將之故意曝露於輻射之下。工作人員所接受之輻射劑量記錄應定期公布告知當事人並由專人保存備查；如遇意外過度曝露時，應即寄送人員劑量評定機構代為緊急計讀，以評估所受之輻射劑量並採取適當之後續措施。
- 第八條 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別醫務監護之紀錄，保存三十年。工作人員教育訓練紀錄，保存十年。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保存三年。工作人員職業曝露紀錄，自其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至少保存三十年，並至該人員年齡超過七十五歲。
- 第九條 本校領有使用登記證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X光機)，自核發登記證之有效日期起每屆滿五年前後一個月內，實施輻射安全測試，並留存紀錄備查。
- 第十條 前條之輻射安全測試，應由原子能委員會認可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者或本校之輻射防護人員為之。
- 第十一條 使用登記證遺失、損毀或登載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向原子能委員會申請補發或換發。
- 第十二條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X光機)轉讓、搬遷、停用、永久停止使用均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發生輻射意外事故應立即通知原子能委員會，通報電話及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如附件)。
- 第十四條 本計畫未盡事宜者均依游離輻射防護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修平科技大學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

## 一、目的

為強化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處理能力，特訂定「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俾於火災事故發生時有所依循。

## 二、適用範圍

包括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非密封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但不包括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作業場所。

## 三、平時整備

指定之輻防人員或輻防管理人員應執行下列事項：

1. 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應明確標示放射性物質位置、數量，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2. 採購放射性物質時，應請製造廠商提供火災事故處理應注意事項，並納入處理程序。
3. 定期或配合其他事故之消防演練實施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事故處理訓練及演練。
4. 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火災處理程序應納入輻射防護計畫，並適時更新。
5. 定期執行放射性物質料帳清點，並加強自主管理。

## 四、作業程序

1. 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發生火災時，應立即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進行滅火及火災控制，**並通報指定之輻防人員或輻防管理人員**前來處理。
2. 災害未達放射性物質存放處時，應迅速將放射性物質連同屏蔽移至安全地區，並派人看守。
3. 若災害已達放射性物質存放處，應迅速將現場空調通風系統關閉，採取適當方法撲滅火災。若災害已無法控制，應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撤離現場，進行場所管制，禁止非工作人員接近。
4. 請求消防單位支援時，若有放射性物質仍未移至安全地區，應**提醒抵達現場之消防人員有關輻射相關資訊，例如放射性物質位置、放射性物質外觀。**
5. 火災經撲滅後，設施經營者應自行（由輻防人員或輻防管理人員）或委託輻射偵測業者對現場、放射性物質及屏蔽進行偵檢，**檢查放射性物質有無洩漏**，確定輻射強度，劃定管制區。
6. 若放射性物質有洩漏現象，輻防人員或輻防管理人員應採取適當措施，阻止或減緩放射性物質洩漏，防止污染面積擴大，並對放射性物質作適當之處理，必要時，進行污染地區或污染物去污，污染廢棄物集中處理。

7. 放射性物質作業場所於火災後，造成作業場所屏蔽或防止輻射洩漏設施損壞，有輻射安全之虞時，應於火災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原能會通報。

五、指定之輻防人員或輻防管理人員(含代理人)名冊及聯絡電話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上班、非上班)
指定之輻防人員或輻防管理人員	揭由志	副教授	04-24961123 轉 1302、0926-841880
第一代理人	高銘政	教授	04-24961100 轉 1500、0928-742989
第二代理人	陳松德	助理教授	04-24961123 轉 1206、0923-163592

- 註：1. 輻防人員係指「游離輻射防護法」第七條所稱之輻射防護人員，即輻射防護師或輻射防護員，負責執行輻防管理業務。
2. 輻防管理人員係指貴單位若未達「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尚不需配置輻射防護師或輻射防護員時，設施經營者應指定人員（至少接受 18 小時輻射防護訓練）執行輻防管理業務。

原子能委員會上班時間：(02) 8231-7919 轉 2179 至 2187

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 24 小時通報專線：02-82317250、0800-088-928